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學位修讀規定及資格考核要點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EM group, College
of Engineering
Master Policy and Procedures

103 年 11 月 25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07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訂

105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11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訂

105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t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n November 25, 2014

Passed at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8, 2014

Passed at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on January 14, 2015

Amended at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ch 07, 2016

Passed at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07, 2016

Amended at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n April 11, 2016

Passed at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April 12, 2016

Amended and Passed at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October 17, 2016

Amended and Passed at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February 21, 2017

Amended and Passed at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September 26, 2017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學位授予及考核，除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a)國內各公立、立案之私立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技術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獲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b)本系或本校其他系之大學生修業三年以上，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提出申請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三、碩士生入學後，即可敦請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12月底)，完成敦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至少應有一位由本系專

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向本系報備。師生產生爭議時，由系學術委員會議裁決。

四、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含休學期間不得超過六年）。

五、本系專任(案)教師每年指導的碩士生人數上限為三名（不含共同指導、直攻碩士生、外籍碩士生、復學碩士生）。過去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之教師，得放寬至總人數上限為四名。附件：指導教授及領域認證單。

六、欲申請外系、外校或兼任教師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能生效。附件：碩士生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七、碩士生之學分抵免申請：

(a)碩士生入學前，於本系碩士班之正規班及學分班修習及格科目，經申請並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於抵免；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九學分。

(b)碩士生入學前，於他系（校）碩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科目），經申請並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予科目抵免而學分不予抵免。

八、碩士生符合部定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應由指導教授推薦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碩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a)曾任教授者。

(b)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c)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d)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e)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f)前項(c)(d)(e)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

九、碩士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a)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b)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出席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本系無適當人選時，應以本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c)碩士學位考試，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d)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未通過「學位考試」論，不予平均。
- (e)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未通過「學位考試」論。
- (f)論文口試成績應於口試結束後，三天內由召集人送交系辦公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應於口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召集人送交系辦公室。

十、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十一、學位考試需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通過，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科目及學分應符合校方及系所規定。本系碩士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須於畢業前與指導教授以本系全銜，共同在公開徵稿之研討會或期刊上投稿，至少一篇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者，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註：依教育部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

十四、新要點實施後，舊生(含轉系生)得適用本要點。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